

# “微电影”项目制作要求

## 一、作品形态界定

### （一）微电影

围绕一定主题，通过创意、编剧、导演、拍摄、绘制及剪辑、合成等手段，运用视听语言创作的影像短片。作品主题应积极向上，主要展现与学生家庭、校园生活、网络素养等紧密相关的内容。

作者应参与各个环节的主创工作（编剧、导演、拍摄、表演等），并完成后期剪辑及合成制作。主题及音画内容均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内容应为原创。

注意：单纯 AI 生成作品不属于此项目范围。

作品格式建议为 MP4 等常用格式。作品大小建议不超过 500MB，播放时长建议不超过 8 分钟。

请一并提交：部分镜头原素材和其他素材资料等。

### （二）微视频（“和教育”专项）

具体安排另行说明。

## 二、作品创作导向

### （一）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规范性

1. 内容健康向上、主题表达准确。
2. 科学严谨，无常识性错误。
3. 文字内容通顺，采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（特殊需要除外）。
4. 非原创素材（含音乐）及内容应注明来源和出处，尊重版权，符合法律要求。

### （二）创新性

1. 主题和表达形式新颖。
2. 内容创作注重原创性。
3. 构思巧妙、创意独特。
4. 具有想象力和个性表现力。

### **(三) 艺术性**

1. 能运用图形、色彩、空间、动作、音乐、音效等元素，正确使用视听语言来表达思想、情感或故事内容，具有一定的审美情趣和故事情节。

2. 角色形象有特点，人物关系清晰，场景符合情节的需要，画面美观、色彩和谐。

3. 配音配乐得当，整体风格统一，具有艺术感染力。

4. 字幕简明清晰，表达准确，布局合理，呈现效果风格与作品匹配。

5. 内容具体充实，叙事流畅精炼，故事情节完整有层次，表达连贯，富有情趣，体现时代精神。

### **(四) 技术性**

1. 场面调度正确、镜头与声音运用得当，剪辑流畅。

2. 制作和表现技巧恰当，制作完整。

3. 技术运用准确、适当、简洁。

4. 声画同步，播放清晰流畅，视听效果好。

5. 字幕速度控制适中，与画面、配音同步，保持情节的连贯性。

## **三、报名安排**

微电影由地级市、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、厅直属学校

活动负责人统一进行作品推荐，推荐数量见《名额分配表》。每件作品限报 1-2 名作者，每名学生限报 1 件作品，每件作品限由 1 名指导教师指导完成。**推荐作品压缩包（不大于 500MB）中包含：**

（1）符合格式、大小等要求的作品；  
（2）作品形态界定中要求一并提交的材料；  
（3）附表 1《推荐作品登记表》、附表 2《作品创作说明》。

（4）附表 1 和附表 2 请分开为两个 Word 文件。

**微视频（“和教育”专项）** 具体安排另行说明。

#### **四、活动方式**

由地级市、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、厅直属学校对作品进行推荐。主办方对推荐作品进行遴选，入围作品将于 2025 年 5 月左右在吴忠市参加自治区级现场活动。

#### **五、现场活动流程及要求**

（一）现场活动分为任务环节和展示环节。其中：任务环节需根据专家及任务要求现场创作作品并保存提交，期间要严格遵守任务纪律和时间，杜绝任何作弊现象；展示环节由作者对入围作品和现场创作作品进行介绍、演示并回答专家提问。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）

（二）自带拍摄设备（非影视广播级，禁止携带航拍设备，不鼓励依赖高端设备创作作品）、移动存储设备、笔记本电脑等创作设备，提前安装好所需软件。

（三）入围作品占总成绩的 40%，现场创作作品占总成

绩的 60%。

（四）区级优秀作品将被推荐参加全国现场交流活动（2025 年暑期），通知另发。